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執勤員警安全配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85)

羅委員就加強執勤員警安全配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取締酒後駕車執勤員警之安全，內政部警政署已訂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執勤員警應穿著配帶之裝備及武器，該作業程序同時規範員警對於酒醉者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應小心應對處理，對於酒後駕車當事人依法執行逮捕、管束或強制帶返勤務處所時，應加強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並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遭受傷害。
- 二、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執勤員警安全裝備，以維護員警執行各項勤務之安全。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交通部有必要針對「國道及快速道路掉落物的預防措施」做通盤性的檢討及相關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3)

江委員建請交通部有必要針對「國道及快速道路掉落物的預防措施」做通盤性的檢討及相關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車輛裝載行駛高速公路，相關法規均已詳盡規定，如「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物品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並已增訂車輛機件脫落之處罰條文。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採最高罰鍰額度（新臺幣 9,000 元）處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二、高速公路車道上散落物之處理，因物品散落係隨機性，無法臆測其掉落之時間及空間，故本部高速公路局除每日於固定時間派員巡查清理外，另於接獲掉落物通報時，亦立即派員前往排除。目前高速公路局已整合各項服務電話推出 1968 簡碼專線（除可查詢路況外，亦可轉接轄區交控中心，或由客服專員提供專業服務），並持續加強宣導當用路人於高速公路發現掉落物時，可請駕駛以外人員撥打 1968 專線協助通報，高速公路局將立即派員前往處理。
- 三、為維護高速公路行車安全與秩序，高速公路局透過各種管道（如宣導海報、摺頁、宣導短片、電子看板、服務區 LED 顯示器、網路及廣播等）加強宣導，請用路人平常應注重車輛之保養及維護，行前應檢查車況，裝載貨物時，確實嚴密覆蓋、捆紮牢固。另為減少車體零件掉落之情形，本部公路總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已加強車輛檢驗及稽查，並將「裝載不穩妥」列為重點項目加強取締。公路總局去（101）年辦理砂石車職業駕駛人及近 3 年曾有重大違規之大貨車職業駕駛人交通安全專案講習，合計到訓 3 萬 3,562 人，相關講習課程中已將裝載物品應捆紮牢固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納入加強宣導。